教師校外教學注意事項

一. 因課程之需求，教師得辦理校外教學，除特殊課程專案簽報外，不得超過該課程授課時數四分之一。

二. 教師在計劃校外教學時，應將校外教學內容及預定地點等，納入當週教學進度表及課程綱要當中。

三. 教師在開學前先規劃好校外教學次數，以及安排好校外教學等相關問題，校外教學性質應配合教學進度和授課內容。

四. 教師在執行校外教學前一週，必須於調補課系統提出校外教學申請

五. 教師不得以臨時校外教學當作補課堂缺課之用。

六. 校外教學活動結束後，須於兩週內上傳成果報告書；逾期未繳者，將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校外教學活動。

七. 成果報告書上傳路徑：

教師整合資訊系統->任課班級處理->調補課申請->校外成果填報



